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6〕162号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专业课程教考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专业课程教考分离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6年11月10日

浙江音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专业课程 教考分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全日制本科生考试，客观、公正评价课程教学成果，通过考试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以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关于高等学校强化教学地位提高教学水平的要求和《浙江音乐学院“十三五”建设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质量立校、特色名校、创新强校的基本原则，以及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具体要求，在全院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中全面推行教考分离的课程考核方式。公共课考试组织及执行标准参照高考，术科考试标准及组织形式参照国内相关专业重大赛事（金钟奖、青歌赛、全国声乐大赛、器乐大赛、华乐杯等）的标准。

第二章 确定教考分离课程

第三条 我院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形式。教考分离适用于培养方案中全部的必修考试课程、选修考试课程及考试形式组织的考查课程。

术科成绩以期末考核为准，公共课程考核成绩应由平时成绩、期中教学检查成绩及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期中成绩和平时成绩占 30%，期末成绩占 70%。

我院考查课的考核有多种形式，包括论文、实践、随堂考试等，以随堂考试形式进行考核的考查课，也要严格按照教考分离要求进行。考查课评分实行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按所对应等级换算学分。

第三章 命题

第四条 命题是教考分离的核心环节。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准绳，最大程度反映学生该阶段的学习状况。

第五条 责任人及分工。我院因专业特殊性 & 办学阶段初期的基本现状，故采取本院教师为主体的命题方式。试题（卷）首先由命题主体所在教研室（组）按题型进行模块化分工，每一模块试题数量为承担该课程考核所需命题（出卷）总量的 5 倍，命题由所在教研室（组）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试题（卷）库进行分类保存。为确保教考分离的普遍实施，针对部分专业考核课程承担教师不足两位，无法满足授课与考核任务主体分离的要求，需由课程承担系（部）聘请校外相同或相近专业方向的专家进行命题，命题完后由该课程承担教师所在教研室审定，提交教务处保存。

第六条 分层命题。对于大学英语、视唱练耳、和声、曲式、复调、音乐史等公共课和钢琴演奏、声乐演唱等表演类课程，按专业培养目标实行分层教学。在命题难易程度上，需根据不同专业培养考核目标要求，实行分层命题。

第七条 音乐表演及戏剧伴奏等专业技术科考试选曲。根据我院对表演类本科生培养的目标定位，表演类术科考试形式将参照国内相关专业大型赛事（如金钟奖、华乐杯、青歌赛、全国声乐大赛、器乐大赛等）组织开展。需分专业方向建立曲库，各专业方向曲库要求覆盖面广，能够满足本科生考试的选曲需求。曲库所列曲目做参考曲目，在规范的同时也要鼓励创新，作为曲库不断更新扩充的来源，曲目的增加就是要靠学生不断的使用新曲目，经教研室审定后补录进曲库然后进行归类。

第八条 舞蹈系、戏剧系戏剧表演等专业考核，教研室需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在教考分离中心思想指导下，制订相关考核办法。音乐工程系部分专业（比如录音艺术等课程）无法实现考教分离的，所在教研室需提前向本系申请，交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审核提交。命题相关责任人须签订保密协议，命题并由教研室审核通过后，将试题（卷）提交试题（卷）库或交教务处考务科保密管理（试题库未建立情况下），命题、剩卷、保管试卷都应做到绝对保密，严禁泄题、漏题。

第四章 试题（卷）库

第十条 试题（卷）库的管理。试题（卷）库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考务科负责，管理工作要严格保密，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学期初（第一周-第二周），各教研室（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教考分离课程，课程范围包括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必修课、公共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限选课程等；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拟定课程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由教研室（组）所在系（部）汇总交教务处。每学期中段（第八周-第十周）教务处根据各系（部）提交课程开设情况，建设、补充相关考核课程试题（卷）库、曲库。

第十二条 试题（卷）库分类。试题（卷）库应按照专业（方向）、命题时间、题目类型等进行归类，以便于应用。

第十三条 试题（卷）库的更新。做到三年一大变一年一小变，大变需要将题库总量的 1/3 进行更新，小变则需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知识点的变更情况同步进行，始终保持考核与课程教学内容的高度一致性。课程教学承担教师需在命题前将知识点变更情况提交所在教研室（组）报备。

第十四条 答案及评分标准。命题（出卷）人需在命题同时将试题（卷）标准答案或主观题评分标准另起一页附

上，核对无误、教研室（组）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题库）。

第五章 组（抽）卷、印卷

第十五条 组卷。组卷前提交组卷方案（包括：试卷结构、试题类型、分布次序、分数规划、分数比例等内容），由各教研室根据组卷策略组成或由题库系统根据组卷策略随机生成两套试卷；抽卷，是在各考核课程已命题试卷中随机抽取两套试卷。两套试卷分做 AB 卷，A 卷为考试试卷，B 卷为补考试卷。补考不合格学生将定为重修，关于重修详情参考我院考试管理条例。组（抽）卷工作完成后，试卷交教务处保密封存。无论组卷还是抽卷，试卷格式（字体、纸张大小、标题、排版、答题纸等）需统一标准，标准由教务处牵头各教研室会商拟定。

第十六条 期中教学检查后一周开始，各系（部）教研室（组）进行组（抽）卷、试卷校对、审核工作。组（抽）卷工作进行前，参与者须签订保密协议，严禁泄题或向学生变相暗示，违者按《浙江音乐学院关于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试行）》处理，以确保学院考试的权威性。

第十七条 在试卷难易程度上，充分考虑学生各层次成绩的比例，按照最优（90-100 分） $\leq 5\%$ ，优良（80-90 分） $\leq 20\%$ ，中等（70-80 分） $\leq 50\%$ ，及格（60-70 分） $\leq 20\%$ ，

不及格（60 分以下）占 5%左右的比例，规定试卷的难度。

第十八条 印卷。考试前十天，已组（抽）试卷（A 卷）由各系（部）统一印刷完成后交教务处保密封存。

第六章 考 试

第十九条 分卷。考试前一天，各系（部）教学秘书将全部试卷领取，同教务处办理好交接、核对手续后，取走并存放至各自保密室（无保密室可暂时存放至考务办公室，但要保证试卷安全保密），考前由考试承担系（部）考务负责人同考核课程主考教师（由教研室从该考核课程主讲教师中选 1-2 位）将试卷发放给各考场监考教师，直至规定发卷时间，再由监考教师将试卷拆封分发给考生。

第二十条 术科考试高标准、严要求，考生需按正式演出要求化妆、着演出服，考试需在音乐厅进行，使考试更具观摩性、学术性、开放性、规范性。

第二十一条 公共课考试一般采用闭卷形式答题，各科考试需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

关于考试安排、考场布置、考场规则及考试违纪处理等，详见《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考试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收卷。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按顺序分别将考生试卷、答题纸按要求收起，清点并整理好，核对无

误后装入试卷袋贴上封条，交课程承担系考务办暂存，直至阅卷、录分完成后，按要求装订好、存档。

第七章 阅卷与考评

第二十三条 人工阅卷应按照各教研室制定的考核标准或参考答案严格评阅，做到客观公正，给分准确，宽严适当，前后一致。

第二十四条 各教研室成立阅卷小组，根据专业方向不同可进一步分成多个小组。使用同一试卷教师人数在2人及以上的课程，要集体阅卷，试卷按题型分割板块、流水作业并按统一标准评分。同一专业方向考核课程，承担教师2人以下的课程，需聘请校外同专业方向专家阅卷。

第二十五条 术科考评及主观题评分需将个人主观性降低到最小程度。尤其是术科和主观题考试要制定基本的考评标准，评审组或阅卷组按一定标准评分、阅卷。术科考试采用评委现场打分形式，采用导师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阅卷结束后，阅卷小组应做好试卷复核工作，各系（部）做好录分、数据分析、成绩排队、试卷整理归档以及考试工作总结，教务处做好专项检查工作。

第八章 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监控。教务处定期组织对教考分离课程考

核工作的专项检查。对没有严格按照本规定组织教考分离工作的课程，将按学院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教学事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组织保障。成立考试领导小组，由教学主管副院长担任组长，教务处领导任副组长（2名），考务科负责组织考试，各系（部）具体实施。考试期间各系（部）设立考务办公室，并成立由各系（部）负责人担任组长的考试执行组，由教学秘书任考务办公室主任。

第二十九条 经费保障。为保障教考分离的考核形式持续实施，设立考试专项经费，用以保障题库的建设、更新，命题、监考、阅卷、录分，考试信息化建设以及组织考试等工作开展。

第三十条 考试信息化建设。逐步建成命题、审核录入、题库、组卷、网上考试、阅卷、成绩录入、考核数据分析、试卷及音响电子档案保存一体的信息化考务系统，实现与教务系统的数据对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方案中未特别提及的课程或专业，均需根据本专业的实际要求，在教考分离指导思想下规划考核形式。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